

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以党建联建引领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

中共泰安市委党校 田冰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指出：“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”。准确理解和把握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性与实践创新，以党建联建引领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，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性与重要性

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，指按照地域相邻、禀赋相似、产业相联、优势互补等原则，将乡村划分为若干个片区，以片区为单元进行统筹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和治理，组团式整体推进乡村振兴。

从理论维度看，片区化发展的理念由来已久。新时代我国相继提出城乡融合发展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统筹新型工业化等理念，客观上都体现了突破单一村庄的发展局限，形成片区化、组团式的发展格局，其符合村庄间跨度不能过大更有利于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的规律。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成为把握乡村发展历史必然性、顺应乡村发展规律的必然选择。

从实践层面看，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已形成趋势。围绕学习运用

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近年来，我国已有不少省份探索乡村振兴路径模式，并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。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是各地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、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的生动实践。

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可实现多重综合效应。一是资源整合效应。有利于整合片区内资源，实行统筹开发运营，提升乡村资源配置效率和品牌价值。二是产业集聚效应。有利于片区内各村庄产业协同发展并形成产业集聚和产业集群，增强乡村产业韧性和抗风险能力，为农民就业创造条件。三是服务规模效应。片区化推进是积极应对村庄空心化、优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的有效途径。四是联村共富效应。片区化推进本质上是一种联村发展模式，通过联建共享和帮扶协作，可以有效破解村庄分化，促进村庄共同富裕。

●党建联建引领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的泰安实践

近年来，泰安市积极探索党建联建引领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新模式，通过组织联建、产业联营、人才联育、治理联抓，走出一条“抱团融合、共强共富”的乡村全面振兴新路子。

做精规划联谋，绘好片区发展“总蓝图”。按照“地域相邻、产业相近、人文相亲、连片规划”的原则，对布局不合理、融合不紧密、无主导产业的片区进行调整优化，每个片区原则上覆盖7-10个村庄。片区内各村庄根据工作实际，开展村党组织联建共建，确保规模适度、符合实际。

做实组织联建，筑强乡村振兴“主心骨”。坚持把规范运行作为党建联建工作重点，通过党建引领协同发挥党组织和党员、群众作用。既配强工作力量，又统筹用好年轻干部力量。健全工作机制，常态化推进日常工作和联席会议。

做强产业联营，点燃联村共富“强引擎”。实行产业一体规划。综合考虑各联建村资源优势，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，对资源进行统一整合、发包、收支。围绕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实施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提升行动，组建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联合社，发展集约化现代农业。探索资产入股增收，依托联建村成立“强村公司”，打造区域共富平台。

做深人才联育，汇聚智力支撑“生力军”。利用传统节日开展在外优秀人才茶话会、恳谈会等活动，组织在外人才为家乡发展献策出力，吸引大学生回村任职、在外人才返

乡创业。推进育才成才，采取设岗定责、跟班锻炼等方式，安排优秀人才到“吃劲”岗位磨炼。建立导师帮带机制，由镇街和村干部对优秀人才结对帮带，经常谈心谈话，帮助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难题。

做优治理联抓，构建乡村治理“新图景”。通过党组织联建共建，推动各村强化工作协同，提升治理效能。培育文明风尚，打造“片区公约”，培育共同价值观念，引导党员、群众组建片区志愿服务队，开展各类活动，促进村庄善治。强化服务保障，改造提升片区党群服务中心、中心村办公场所等，提升片区服务能力，方便群众生活。

●党建联建引领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

根据探索的实践经验，结合当前的现实需要，今后应该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坚持系统推进，引领作用同发挥。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涉及多部门、多领域，党建联建不能唱成“独角戏”，应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、协调联动，统筹整合涉农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人才等资源，以乡村振兴片区为主渠道打包投放，有序引导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片区集聚。细化完善片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运行制度机制、职责任务清单，充分

发挥上传下达、谋定思路、推动发展作用。

突出产业为先，集体增收同见效。立足于解决村级产业分散化问题，充分把握各村产业基础及相近资源优势，每个片区确定1个主导产业，全面统筹各村闲置用地等资源，引进企业或做大做强片区内企业，围绕主导产业衍生发展N个配套产业，构建片区内小产业链，带动各村集体经济同增收、村民同就业。着眼于增加村民收入，发挥片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“统一”作用，对产业链下游技术门槛低、用工量大、可分散化的项目，统一协调企业、统一下放项目、统一回收产品，引导村民充分利用村空闲院落、房前屋后边角、老旧学校等闲置资源实现“家门口”就业、“闲暇时增收”。

激活人才引擎，发展动能同提升。聚焦破解村级班子后备人才力量薄弱、素质能力差等问题，结合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三年行动，注重从致富带头人、返乡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群体中选拔一批村级后备力量，配强带头人队伍。围绕片区产业发展需求，积极回引一批经营管理、专业技术类人才，挖掘一批种养大户、电商主播等本土人才，服务企业产业发展，增强片区产业活力。

强化治理效能，多措并举同提质。通过“一起商量一块干”的一体化思路，着力解决各村“面和心不和”的问题。共建一个红白理事会，鼓励以片区为单位吸纳各村红白理事会骨干力量，成立红白理事会联合协调小组，统一制定流程、费用标准等，倡树文明新风。共建一支矛盾调解队，整合片区内矛盾调解员、“五老”志愿者等调解力量，推行“一壶茶”议事法、“众议众调三步走”等调解模式，实现矛盾纠纷在片区“一站式”化解。共建一家“信用超市”，片区村民通过参与卫生整治、志愿服务、矛盾调解等获取信用积分，引导更多群众参与片区建设。

提升服务质效，民生福祉同共享。实施和美乡村提质增效行动，统筹使用各级政策资金，一体化推进片区各村供水保障、电网巩固提升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等民生实事，提升村民幸福感和满足感。整合资源，建成一批幸福食堂、乡村书房、小课桌、医疗健康等服务站点，优化设置法律服务、农技培训、快递物流、垃圾转运等便民站点，实现在片区内即可解决村民诉求的成效。鼓励片区与片区间举办“片区BA”“文娱大比拼”等活动，增强片区各村的凝聚力和荣誉感，丰富片区村民文化生活。

扎实推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

中共泰安市委党校 李伟

人口是国之基本，人口问题是“国之大者”，关系中华民族的复兴伟业和永续发展。当前，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、老龄化，生育水平持续走低、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，对我国人口均衡发展和人口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。扎实推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，破解适龄人口“不想生”“不敢生”“不能生”的困境，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发展新形势，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。

●培育生育友好型文化，破解“不想生”心理症结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个体意识的加强，青年群体更加注重自我实现与生活品质提升，传统的“多子多福”“儿女双全”的生育观逐渐弱化。青年群体中“单身文化”“丁克主义”“少生精养”等个性化追求日益强烈，形成了“不想生”的低生育

意愿社会文化。

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要破除“不想生”的低生育意愿社会文化，加强生育友好型文化的培养，通过文化的引领、浸润破解“不想生”的心理症结。培育生育友好型文化，关键在于新型婚育文化的构建与宣传。婚育文化主要由婚恋文化、生育文化和家庭家教家风文化构成，新型的婚育文化要摒弃陈规陋习、崇尚文明简约的婚俗文化，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的生育文化，以及性别平等、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家庭文明新风尚，营造关爱女性、尊重母亲的良好氛围。在推广宣传方面，注重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、人口国情国策教育、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，通过构建多元化传播场景，将新型婚育文化进行广泛传播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，为破解“不想生”注入持久文化力量。

●完善生育友好型政策，消除“不敢生”深层顾虑

当代职场中，女性职业平衡冲突凸显，对就业歧视、工作中断、收入受损、晋升影响等存在顾虑，导致女性生育意愿降低。育儿照护时间投入大、托育服务供应不足等现实困境的存在，抑制了适龄人口的生育意愿，导致适龄人口顾虑重重“不敢生”。

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要破除“不敢生”现实困境，加强制度建设，通过构建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，消除“不敢生”的深层顾虑。“十五五”期间，要加快推进生育支持领域法治化建设，推动女性职业平衡和托育服务完善。在职业平衡方面，完善生育休假制度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，促进公平就业和职业发展；建立对依法保障职工生育权益用人单位的激励机制，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；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

度，预防纠正处罚侵害女性就业权益违法行为，保障职工产假、育儿假、陪护假、哺乳假待遇。在托育服务方面，推进托育服务立法工作，明确托育服务的性质定位、政府职责、保障措施、法律责任等，建设普惠托育服务。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、公办社区托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力度，提高公建托位占比；大力发展用人单位办托、社区嵌入式托育、家庭托育点等模式，推动社会托育健康发展；打造多种力量参与的普惠性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多种服务；加强综合监管，守住托育服务的安全健康底线。

●缓解生养教“三育”负担，破解“不能生”现实难题

在生产生活高度社会化的背景下，生育、养育、教育负担成为生育决策的重要考量，适龄人口“生不起”抑制了生育意愿。就业压力、收

入不稳、收入增长缓慢等因素，进一步加剧了“不能生”的收支压力，形成了适龄人口生育的现实阻力。

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要缓解“不能生”现实阻力，提升收入水平，减少支出压力，破解“不能生”的现实难题。要加快推进“缓解”收支压力的政策制定和落地，开源节流，推动收入提升和负担减轻。在提升收入水平方面，坚持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撑生育意愿，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和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，推动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协同增长，以收入增长缓解支出压力。在“三育”成本降低方面，强化生育保险的兜底作用，扩大保障覆盖范围，将灵活就业人员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纳入生育保险体系，确保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得到有效保障；在养育成本方面，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3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每孩

育儿补贴，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探索加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力度，补齐住房、医疗等民生保障领域的部分短板，缓解后顾之忧。在教育成本方面，严格落实“双减”政策中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的要求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政策，减少家长教育方面负担。

生育既是家事也是国事，既关系到每家每户的“小幸福”，也关系到民族发展的“国之大者”。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，以问题导向破解“不想生”“不敢生”“不能生”的困局，通过文化引导、政策保障、负担减轻等释放生育潜能，促进生育水平向更可持续水平回升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安全发展，稳定人口数量、夯实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根基，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。



登泰山 观天下

望岳

— 扫码下载望岳客户端获取更多权威资讯 —



扫码安装体验
IOS/Android